# 上海市抗癌科技奖推荐书

（2024年度科普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 文 |  |
| 推荐单位（理事） |  |
| 主要完成人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奖项小类 | （填写以下序号） |
| 科普作品奖 | 【01】科普图书（著作、编著）【02】科普影音作品【03】科普活动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终止： 年 月 日/至今（ ） |

二、单位（理事）推荐意见

|  |
| --- |
| **单位推荐** |
| 单位名称 |  | 负责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声明：**本单位遵守《上海市抗癌科技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且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
| **专委会推荐** |
| 专委会名称 |  | 主委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推荐意见: |
| **理事推荐** |
| 理事姓名 | 所在单位 | 签名 |
|  |  |  |
|  |  |  |
|  |  |  |
| 推荐意见: |

三、项目简介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特色（目的意义、社会效益、目标受众、应用和普及情况等；主要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等，1000～1500字）

四、客观评价

第三方评价及当前国内外同类综合比较（限1500字）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排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党派 |  | 民族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 |  | 出生年月 |  | 职称 |  |
| 毕业学校 |  | 最高学位 |  | 最高学历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工作单位 |  | 行政职务 |  |
| 二级单位 |  | 会员编号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 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少于300字)： |
|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普奖励情况：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遵守《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科普项目。**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声明：**本单位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本单位在作为或不作为该项目完成单位的情况下均同意该完成人报奖。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名 | 1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箱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法定代表人签名：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七、主要证明目录（选填）

**7.1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别 | 授权号 | 授权时间 |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 发明人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7.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5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文件名称 | 产品名称 | 审批单位 | 审批时间 | 批准有效期 | 申请单位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2-3 |  |  |  |  |  |  |

**7.3代表性论文目录（限20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刊名 | 年,卷(期)及页码 | 影响因子 | 通讯作者（含共同） | SCI他引次数 | 他引总次数 | 通讯作者单位是否含国外单位 |
| 3-1 |  |  |  |  |  |  |  |  |
| 3-2 |  |  |  |  |  |  |  |  |
| 3-3 |  |  |  |  |  |  |  |  |
| 合计 |  |  |  |

**7.4本项目曾获计划资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资助时间 | 计划名称 | 编号 | 资助金额（万元） |
| 4-1 |  |  |  |  |
| 4-2 |  |  |  |  |
| 4-3 |  |  |  |  |

**7.5曾获科普奖励证明目录（限5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种类 | 获奖时间 | 获奖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 | 授奖部门（单位） |
| 5-1 |  |  |  |  |  |
| 5-2 |  |  |  |  |  |
| 5-3 |  |  |  |  |  |

**7.6其他证明目录（限15个）**

|  |  |
| --- | --- |
| 序号 | 证明简要描述 |
| 6-1 |  |
| 6-2 |  |
| 6-3 |  |

八、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自愿参加上海市抗癌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本推荐书严格按照上海市抗癌科技奖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抗癌协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所提交的代表性论文没有被撤稿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2.所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3.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第一发明人、设计人或第一（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或论文用于推荐2024年度上海市抗癌科技奖。（2）上海市抗癌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或论文不能再次参评上海市抗癌科技奖。

4.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上海市抗癌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上海市抗癌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遵守《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章程》、《上海市抗癌科技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进入终审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九、附件

附件请按如下顺序排列

1.知识产权证明

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代表性论文

4.本项目曾获计划资助情况

5曾获科普奖励证明目录

6.其他证明

7.科普作品

8.活动照片

# 《上海市抗癌协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上海市抗癌科技奖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的项目，应根据本填写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推荐书，并按照“上海市抗癌科技奖推荐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要点”对照检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上海市抗癌科技奖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附件（第八部分），须按要求填写。主件第三、第五部分的正文使用不小于五号字体，行距不小于18磅，采用Word文档默认页边距，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单双面不限，希望能双面打印的部分尽量双面打印）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以“一、项目基本情况”作为首页，不要另加封面，不用塑料环、夹子等。纸质版材料提交一份，要求公章为原印模，签名为原笔迹。

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依据上海市抗癌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上海市抗癌科技奖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规定。

**2．编号：**由上海市抗癌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3.推荐单位（理事）：**指组织推荐项目的上海市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团体单位；上海市抗癌协会三名理事或青年理事可联合推荐一个项目。

**4.项目名称（中文）**：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5.主要完成人：**科普奖完成人不超过10人。

**6.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家。

**7．奖项小类：**不可多选。

**8.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主体内容完成时间，基础研究类项目完成时间为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应用研究类项目完成时间为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科普类项目完成时间为作品发布时间以及活动举办结束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或理事推荐二选一**

**单位推荐：**填写组织推荐项目的上海市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团体单位等单位的基本信息。

**理事推荐**：上海市抗癌协会三名理事或三名青年理事可联名推荐一个项目。

**声明：**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意见：**限300～600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全文，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

**三、项目简介（限1000～1500字）**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和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项目简介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应体现科学性、创新性、特色等。不超过 1500字。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的介绍以下内容：项目的目的意义、社会效益、目标受众、应用和普及情况等；主要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医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等。

**四、客观评价（限1500字）**

围绕项目的原创性、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科学普及的促进作用，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同类综合比较，国内外重要科普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位完成人填写一份。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上海市抗癌科普奖奖项目完成人最多可填写10人，按贡献大小排序上海市抗癌科普奖项目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且只能作为一个科普项目的第一完成人。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等等；科普活动的主要发起人、负责人、执行人。

**姓名：**完成人姓名务必准确填写，中间不能添加空格。

**国籍：**项目完成人须是中国公民。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如有身份证的也应填写身份证号；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证件号码务必填写正确，否则将无法确认该完成人获奖。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如完成人为全日制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工作单位填写现就读单位名称，在工作单位名称后加括号注明“在读博士/硕士”。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科室等。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对本项目的贡献：**限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曾获国家科普奖励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普奖励情况：**限200字。填写该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和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科技奖励情况，包括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或签字，随推荐书一并报送。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六、主要证明目录**

所列主要证明应为本项目独有，须未在国家级奖项、上海市抗癌科普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上海市抗癌科技奖其他项目中使用。

**6.1知识产权证明目录（限10个）**

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须征得所列知识产权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用于推荐2024年度上海市抗癌科普奖。（2）上海市抗癌科普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并放入**其他证明目录**。

序号：以“1-1，1-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授权号：**专利填写专利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完整填写全部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完整填写全部设计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

**6.2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目录（限5个）**

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等，须提供批准文件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

序号：以“2-1，2-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6.3 代表性论文目录（限20篇）**

所列论文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体现。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论文列为代表性论文。

所提交的论文作者应包含项目主要完成人。论文的全部通讯作者单位均为国外单位的，不能用于申报上海市抗癌科普奖。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既包括国内单位也包括国外单位的，该论文可以用于申报上海市抗癌科技奖。

须征得代表性论文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①论文用于推荐上海市抗癌科普奖。②上海市抗癌科普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取得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并放入**其他证明目录**。

序号：以“3-1，3-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通讯作者（含共同）：填写该论文的所有通讯作者姓名，国内作者须填写中文姓名。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填写第一作者，此时第一作者认为是通讯作者。

**6.4本项目曾获计划资助情况（限5个）**

填写不超过5个具体科研基金、计划的信息，按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排序，并提供基金、计划证明。

序号：以“4-1，4-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基金种类：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国务院各组成部门、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部门等，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在下拉菜单选择。

计划、基金名称：指项目所受资助的基金、计划名称，可根据项目所受资助的实际情况填写。如“973计划”，“首都医学发展科研基金”。

**6.5曾获科普奖励目录（限5个）**

如实填写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不超过5个奖项的情况。

序号：以“5-1，5-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

奖励种类：选项有6个：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面向部分地区评选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其他、无。

省部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授予的奖项，市厅级政府科学技术奖指各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或省级政府各厅局授予的奖项。

**获奖时间：**须填写具体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成果项目名称。

**奖励等级：**应规范填写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填写“不分等级”。

**6.6其他证明目录（限15个）**

可列出“表1-5“之外其他类别的有利于项目评审的证明文件，如第三方评价证明、出版的专著、知情同意书等。不可列出已有类别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论文等。

第三方评价证明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等。

科普项目应在此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累计发行量、再版重印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累计发行数量、再版及重印次数的证明。（2）获奖情况：参加各类科普比赛、科普奖项的获奖证明。（3）获得其他荣誉：如入选国家重点图书、农家书屋、各类馆配等证明；（4）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限15个，每个证明仅列一个独立的内容，不能列出一类内容。

序号：以“6-1，6-2”等表示，该序号同时也是该项证明材料的附件编号。要求一个序号只能列出一个独立的内容。

**七、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附件**

电子版：根据“六、主要证明目录”生成文件夹，在对应文件夹内放入相应材料。

纸质版：按“六、主要证明目录”的顺序提供各附件，附件与主件之间，各类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

**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细则**

为了做好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上海市抗癌科技奖励办法》的规定，对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推荐上海市抗癌科普奖的材料内容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二、推荐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科普项目的申报、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影音作品以及科普活动。科普图书和科普音像作品，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四、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科普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具有一定的推广普及、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具有一定的推广普及、影响力和社会效益。

3. 科普活动项目：是指以肿瘤科普为主题开展的一种有组织，有目的的群体性活动，旨在向公众普及抗癌防癌知识，加深广大公民的对肿瘤医学的了解，弘扬抗癌防癌的科学精神的大型品牌系列科普活动。

五、下列各项暂不列入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科普项目的奖励范围：

**1．**科普论文；

**2．**科普报纸和期刊；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5．**科幻类作品；

**6．**科普翻译类作品。

六、按照《上海市抗癌科技奖励办法》所规定的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科普项目的条件，推荐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品标准；影音作品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一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七、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科普项目的奖项授予单位和个人，其完成人和单位应当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作出直接贡献。按照《上海市抗癌科技奖励办法》的规定，授奖完成人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八、推荐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上海市抗癌科普奖的评审。

九、推荐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的科普项目，应填写上海市抗癌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上海市抗癌会科技奖推荐书（科普版）。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1．**科普作品样本：提供初版和最新版本。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3．**获奖情况：参加各类科普比赛、科普奖项的获奖证明，以及入选国家重点图书、农家书屋、各类馆配等证明。

**4．**评价或应用的佐证材料：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科普作品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佐证材料。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6.** 有助于科普项目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推荐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2014年以后（含2014年）出版发行的作品。科普活动应在近两年内成功举办过一次。

十一、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上海市抗癌科技奖的有关规定执行。